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試題

科目：綜合法學（國際私法）

- Q1.我國法人甲以製造軟糖為業，並同時外銷至 A 國市場。今 A 國乙因在 A 國購買並食用甲所設計與製造之軟糖，不幸因軟糖卡在咽喉而窒息死亡，乙之父母丙、丁向 A 國提起請求甲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訴並取得勝訴判決確定。今甲在 A 國境內無任何可供強制執行之資產，故丙、丁持 A 國法院確定判決向我國聲請承認與執行。關於 A 國法院就該案件有無管轄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A 國法院有無管轄權，應依照 A 國之法律決定之
- (B)我國沒有法律決定 A 國有無管轄權，無法否定 A 國之管轄權，故應該承認 A 國法院之判決
- (C)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侵權行為地管轄的規定，A 國為損害結果發生地，故 A 國法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 (D)依照以原就被原則，原告丙、丁應該到被告甲之住所地國即我國來起訴，故 A 國無管轄權，不應承認其判決
-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 (C) 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侵權行為地管轄的規定，A 國為損害結果發生地，故 A 國法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題目解答】

一、國際裁判管轄權之認定原則（林秀雄）

（一）逆推知說

逆推知說，係指因民事訴訟之國際管轄權，尚未確立明確之國際法原則，因此，委由各國自行決定自己審判權之限界，而於無明文規定之情形下，除了逆推知民事訴訟法關於土地管轄（審判籍）之規定外，別無他法。亦即，如該國民事訴訟法所定之普通審判籍或特別審判籍在該國，則認為該國亦有裁判管轄權。換言之，我國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特別管轄權之原則，應解釋為一面規定國內管轄權之分配，另一面就涉外事件而言，即有間接劃分我國法院之管轄權之界限。

（二）修正類推說

修正類推說，係基於裁判之適正、公平、迅速有效率及當事人間之平等待遇等訴訟法理念，而在國際裁判管轄權無明文規定之情形下，應以法理補充成文規定之欠缺，但因國際民事訴訟，當事人多為不同國籍之人，其系爭法律關係、訴訟程序及其結果所及之範圍較廣，且其裁判係由歷史、法律、語言、宗教、倫理觀念等均為不同之各國之裁判機關所分擔，因此，於類推國內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時，應考慮國內社會與國際社會間之社會的條件差別，而作部分之修正類推。

(三) 利益衡量說

利益衡量說，因國內土地管轄之分配問題與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決定問題，兩者之性質有所差異，有必要以國際民事訴訟法之決定之利益衡量（如內國之牽連性或保護弱者等）來處理國際裁判管轄決定之問題。而就多數國家之立法例或判決不外乎：

1. 保護當事人利益

保護當事人利益即為保護被告之利益，方便程序之進行，並使法院判決能有效執行，故應以被告在起訴時之本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如當事人已合意決定其管轄法院，亦應在一定條件下尊重其意思。

2. 兼顧公共利益

即訴訟標的涉及公共利益者，例如婚姻無效、撤銷婚姻、確認婚姻成立不成立、離婚等有關身分關係之訴訟，以及不動產物權之訴，各國如有專屬管轄之強行規定，此時即不得再由當事人合意定其管轄法院。

3. 合理性原則

國際管轄權之規定，雖屬於一國主權法法制之範疇，但在涉外案件上，若其管轄權之行使，不具有合理基礎時，極易引起他國之報復。所謂國際管轄權行使之合理基礎，係指某國法院對某涉外案件主張有管轄權，係因該案件中之一定事實，與法庭地國有某種牽連關係，而法院審理該案件係屬合理，並不違反公平正義者而言。至於所謂一定事實，則不外指當事人之國籍、住所、居所、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財產所在地等有關連之事實。

4. 不便利法庭原則

不便利法庭原則，係指受訴法院在審理一宗涉外私法案件時，就該案之物證調查、證人傳喚等，對當事人極不公平或不便利時，尤以對被告造成困擾性或壓迫性時，而另有其他法域管轄法院較為方便審理該案件時，則受訴法院有裁量權，可拒絕行使管轄權而駁回原告之訴。

二、林秀雄老師評析

由於逆推知說係立於國家主義之基本理念而主張，其格局過於狹隘，欠缺考慮超越國境之私法生活關係之特殊性，而失去具體妥當性之結果，其論理邏輯，亦屬矛盾。且國際裁判管轄權為國內土地管轄之前提，逆推知說卻以國內土地管轄之存在來逆推知國際裁判管轄之存否，有本末倒置之嫌，亦使國際管轄權對於國內管轄權在理論上之獨立性與上位性不明確，**因此，基於國內案件與涉外案件在性質上之差異之修正類推說與利益衡量說，兩者相輔相成**，換言之修正類推說可從利益衡量的觀點來尋求其修正類推國內民事訴訟法之理論依據，利益衡量說則於符合當事人利益或公共利益時，類推適用國內民事訴訟法之可能，而民事訴訟法無明文規定得以類推適用時，則依利益衡量說以決定該涉外案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權（林秀

雄 國際裁判管轄權－以財產關係案件為中心 國際私法理論與實踐
 (一) P 128)。

三、案例事實解答

(一) 依修正類推說：

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侵權行為地管轄的規定，A 國為損害結果發生地，故 A 國法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二) 依利益衡量說

為保護當事人利益即為保護被告之利益（以原就被原則），方便程序之進行，並使法院判決能有效執行應以被告在起訴時之本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故我國法院就本件亦有管轄權。

Q2.A 國人甲經常居住於臺灣，其妻乙及子丙均為 A 國籍，並定居於 A 國。甲與我國籍女友丁在臺北市同居，並生有一非婚生女戊，戊有我國國籍；甲在臺北市對戊為認領，並持續提供其扶養費。下列關於其各該法律關係的敘述，何者錯誤？

(A)如依認領時 A 國法，甲對戊的認領成立，該認領即為成立

(B)如依認領時我國法，甲對戊的認領成立，該認領即為成立

(C)該認領的效力，依 A 國法

(D)該認領的效力，依我國法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D) 該認領的效力，依我國法

【題目解答】

◎涉民法第 53 條（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及效力之準據法）

①非婚生子女之認領，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其認領成立。

②前項被認領人為胎兒時，以其母之本國法為胎兒之本國法。

③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之本國法。

(一) 依§53 I 規定依認領時 A 國法（認領人甲之本國法），甲對戊的認領成立，該認領即為成立，故 (A) 之論述正確。

(二) 依§53 I 規定依認領時我國法（被認領人戊之本國法），甲對戊的認領成立，該認領即為成立，故 (B) 之論述正確。

(三) 依§53 III 規定，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人甲之本國法），亦即為 A 國法，故 (C) 之論述正確。

(三) 依§53 III 規定，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人甲之本國法），亦即為 A 國法，故 (D) 之論述謂「依我國法（被認領人戊之本國法）」應屬錯誤。

Q3.A 國男甲與 B 國女乙結婚，離婚半年後乙在臺灣產下一女丙。關於丙為甲、乙二人的婚生子女之身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得依甲、乙離婚時的 B 國法，認定丙為婚生子女
- (B)得依甲、乙離婚時的 A 國法，認定丙為婚生子女
- (C)得依丙出生時乙的本國法，認定丙為婚生子女
- (D)得依丙出生時丙的本國法，認定丙為婚生子女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C) 得依丙出生時乙的本國法，認定丙為婚生子女

【題目解答】

依民法§51 規定：「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本案例丙出生時，其母乙或其母之夫婚姻關係已消滅，故應適用§51 但書之規定，故

- (一) 得依甲、乙離婚時的 B 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之本國法），認定丙為婚生子女，故（A）之論述正確。
- (二) 得依甲、乙離婚時的 A 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認定丙為婚生子女，故（B）之論述正確。
- (三) 本題應適用§51 但書規定「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之本國法，而非如（C）之論述謂「得依丙出生時乙的本國法」（適用§51 本文規定：子女出生時其母之本國法），認定丙為婚生子女，故（C）之論述錯誤。
- (四) 得依丙出生時丙的本國法（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認定丙為婚生子女，故（D）之論述正確。

Q4.甲與乙為我國國民，為四親等表兄妹，但因雙方家庭從小不曾往來，故彼此並不認識。兩人在 A 國留學時結識，由於雙方與各自家庭關係不好，故自行在 A 國閃電結婚。求學完後回臺工作，雙方家庭聚餐才發現此一真相。A 國法有關結婚係採本國法主義，關於甲、乙婚姻關係之有效無效在我國涉訟時，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雖然依我國法之規定，四等親內之表兄妹不得結婚，但若 A 國並不禁止，則基於既得權之保障，甲、乙婚姻有效
- (B)雖然依我國法之規定，四等親內之表兄妹不得結婚，但若 A 國並不禁止，則基於既得權之保障，甲、乙婚姻有效。但因此處涉及法律規避（即選法詐欺），故仍應依我國法
- (C)基於場所支配行為原則，甲、乙之結婚有效
- (D)此涉及結婚之實質要件，仍應依雙方當事人之本國法決定婚姻之成立，故甲、乙之婚姻無效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D) 此涉及結婚之實質要件，仍應依雙方當事人之本國法決定婚姻之成立，故甲、乙之婚姻無效

【題目解答】

(一) 婚姻之成立（實質要件）：併行適用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

1. 婚姻之成立即指實質要件

婚姻（結婚），須合乎法定要件方為有效而各國多為強行規定，又可分為實質要件及形式要件二類。前者，如須雙方婚姻當事人之合意，須達結婚年齡，未成年人結婚，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非禁婚親間之結婚等是。後者，係指依法律規定，為使婚姻成立，必須具備之一定方式。所謂婚姻之成立，係指婚姻之實質要件而言。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46 本文規定：「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

2. 「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之意

所謂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係指男方之成立要件僅依男方之本國法，女方之成立要件亦僅依女方之本國法，而於雙方分別具備婚姻成立要件時，該婚姻即屬有效成立。

(二) 婚姻之方式（形式要件）：選擇適用本國法或行為地法

關於婚姻之方式，無論依照當事人任何一方之本國法或舉行地法，均為有效。§46 但書之立法形式非純採舉行地法主義，而採折衷主義，認為場所支配行為之原則，並非絕對強行。此種準據法選擇適用方式，有助於涉外婚姻關係之成立。

(三) 案例事實解答

甲與乙為我國國民，其婚姻之實質要件應依我國民法之規定，亦即民法§983 及§988 之規定，甲與乙為四親等表兄妹，禁止結婚，二人婚姻無效。

Q5.A 國人甲主張 B 國人乙在 C 國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乙則抗辯甲在 C 國無該權利，因而在我國法院提起訴訟，法院應適用何國法律？

- (A)A 國法 (B)B 國法 (C)C 國法 (D)我國法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C) C 國法

【題目解答】

涉民法§25 規定：「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從此規定可知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本案準據法抉擇，如無關係最切之法律，則應依侵權行為地法，亦即，本案應採行為地法之 C 國法。

Q6.我國人甲與 A 國人乙為鄰居，住在天母。某日颱風來襲，乙恰巧返國。甲眼見乙院子之大樹已有傾斜跡象，極可能會倒下而壓壞乙的廚房。故在颱風夜前請人將樹鋸短。乙回臺後震怒。請問甲、乙間之關係應準據何國法律為斷？

- (A)我國法，因為為甲之本國法
(B)A 國法，因為為乙之本國法

(C)我國法，因為為乙之住所地法

(D)我國法，因為為甲管理乙事務之地之法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D) 我國法，因為為甲管理乙事務之地之法

【題目解答】

涉民法§23 規定：「關於由無因管理而生之債，依其事務管理地法。」管理人甲為本人乙管理事務（鋸短可能傾倒的樹木），其事務管理地為我國台北市天母，故甲、乙間之無因管理關係應準據我國法律為之，故（D）之論述正確。

Q7.A 國男子甲娶 B 國女子乙為妻，關於婚姻之相關問題在我國涉訟，A 國法律如允許一夫多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法院適用 A 國法律時，應斟酌 A 國法規定有無違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B)限制外國法之適用僅限於適用之結果違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C)乙主張與其他配偶對甲在我國之財產有相同之權利時，A 國一夫多妻之規定尚未違背我國之公序良俗

(D)甲主張在我國與多位妻子同居，依 A 國法允許一夫多妻，法院應准許

(100 年司法官)

【第一次公佈解答】

(D) 甲主張在我國與多位妻子同居，依 A 國法允許一夫多妻，法院應准許

【第二次公佈解答】：答（A）或（D）均給分。

(A) 法院適用 A 國法律時，應斟酌 A 國法規定有無違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D) 甲主張在我國與多位妻子同居，依 A 國法允許一夫多妻，法院應准許

【題目解答】

(一) 法院適用 A 國法律時，應斟酌「適用 A 國法規定之結果」有無違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非僅斟酌「A 國法規定」，故（A）之論述錯誤。

(二) 基於既得權之保障，限制外國法之適用僅限於適用之結果違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故（B）之論述正確。

(三) 乙主張與其他配偶對甲在我國之財產有相同之權利時，並非要求我國法院對當事人婚姻直接適用 A 國一夫多妻之規定（事實上我國於民國 74 年以前對重婚係採撤銷婚而非無效婚，故社會上仍有一夫多妻之狀況存在），故（C）之論述正確。

(四) 甲主張在我國與多位妻子同居，而起訴請求同居義務履行，此為對當事人婚姻直接適用 A 國一夫多妻之規定，依涉民法§8 之規定，應屬違背我國之公序良俗而不予適用，故（D）之論述錯誤。

Q8.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 條關於國籍積極衝突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本條所稱之本國法指中華民國法律

(B)當事人有多數國籍，且其中之一為中華民國國籍時，其本國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C)當事人是否有某國之國籍，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而定

(D)當事人先後取得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

(100年司法官)

【解析】

(D) 當事人先後取得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

【題目解答】

(一)所謂本國法，即依當事人國籍所決定適用之法律也，而非指中華民國法律，故(A)之論述錯誤。

(二) 2010年修法前當事人有多數國籍，且其中之一為中華民國國籍時，其本國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舊法§26但書係屬正確，惟2010年修法後之§2規定：「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不採舊法§26內國國籍優先之原則，故(B)之論述錯誤。

(三) 當事人是否有某國之國籍，應依據該國法律而定，而非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而定，故(C)之論述錯誤。

(四) 2規定：「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顯然揚棄舊法§26本文之區分說，而改採統一說，不區分生來衝突與傳來衝突，一概依關係最切說決定其應適用之準據法。故(D)之論述正確。

Q9.甲男與乙女結婚時，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作為夫妻財產制準據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男與乙女關於夫妻財產制準據法之約定，其方式不以有書面者為限

(B)甲男與乙女關於夫妻財產制準據法之約定，對於善意第三人不生效力

(C)甲男與乙女關於夫妻財產制準據法之約定，僅能定夫妻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為準據法

(D)甲男與乙女關於夫妻財產制準據法之約定若為無效時，以結婚時夫之本國法為準據法

(100年司法官)

【解析】

(C) 甲男與乙女關於夫妻財產制準據法之約定，僅能定夫妻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為準據法

【題目解答】

(一) 涉民法§48 I 規定：「夫妻財產制，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故(A)之論述謂「方式不以有書面者為限」係屬錯誤。

(二) 涉民法§49 規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外國法，而夫妻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

產與善意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關於其夫妻財產制對該善意第三人之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故（B）之論述謂「對於善意第三人不生效力」不盡正確。

- （三）甲男與乙女關於夫妻財產制準據法之約定，僅能定夫妻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法為準據法，符合涉民法§48 I 規定，（C）之論述正確。
- （四）涉民法§48 II 規定：「夫妻無前項之合意或其合意依前項之法律無效時，其夫妻財產制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法；無共同之住所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故（B）之論述謂「以結婚時夫之本國法為準據法」係屬錯誤。

Q10.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7 條關於市場競爭秩序因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行為而受妨害者，其因此所生之債之準據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當事人於我國法院起訴後，得合意適用我國法律
- (B) 因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等違反競爭法規或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所生之債，適用該市場所屬國家之法律，係因與該市場所屬國家密切相關之故
- (C) 本條規定，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係因法律行為造成者，應適用該法律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係因該法律較有利於被害人之故
- (D) 承(C)所述，被害人得選擇市場所在地法為其應適用之法律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D）承（C）所述，被害人得選擇市場所在地法為其應適用之法律

【題目解答】

- （一）涉民法§31 規定：「非因法律行為而生之債，其當事人於中華民國法院起訴後合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故（A）之論述正確。
- （二）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等違反競爭法規或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對於藉該等法規維持之市場競爭狀態或競爭秩序，均構成妨害，其因此而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亦與該市場所屬國家之法律密切相關。涉民法§27 本文乃明定其應依該市場所在地法或所屬國家之法律。故（B）之論述正確。
- （三）如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行為係以法律行為（例如契約或聯合行為）實施，而該法律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害人者，為保護被害人之利益，涉民法§27 但書乃規定應依該法律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故（C）之論述正確。
- （四）涉民法§27 但書並無賦予被害人得選擇市場所在地法為其應適用法律之權利，故（D）之論述錯誤。

Q21. 被繼承人甲（住所與國籍皆為美國，亦有我國籍）生前，依照美國加州法律立下遺囑，處分其遺產，如其繼承人與受遺贈人就遺囑人之本國法發生爭執。問：本件遺囑人之本國法為何？

- (A) 我國法

- (B)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 條之規定，以最後取得者為關係最切之國籍
- (C)我國法。不論立遺囑人複數國籍之取得先後，只要具有我國國籍，準據法皆為我國法
- (D)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 條之規定，以當事人之主觀意願或客觀因素來判斷關係最切之國籍為何 (100 年律師)

【解析】

(D)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 條之規定，以當事人之主觀意願或客觀因素來判斷關係最切之國籍為何

【題目解答】

Q22.關於反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關於反致之種類包含直接、間接與重複反致、不包含轉據反致
- (B)採用反致有可能使各國法院對同一涉外案件之判決得相同結果
- (C)我國法規範反致可擴大我國法之適用
- (D)福哥 (Forgo) 案中法院採用反致之目的，在於達成判決一致之結果 (100 年律師)

【解析】

(A) 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關於反致之種類包含直接、間接與重複反致、不包含轉據反致

【題目解答】

(一) (A) 之論述中謂「第 6 條反致之種類包含重複反致、不包含轉據反致」係屬錯誤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6 規定：「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其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前述反致條款共分本文及但書二段，以明文之方式，就所採反致之種類為明確劃分，本文所採者轉據反致，而但書則為直接反致及間接反致之依據，2010 年修法後仍不包括重複反致。

(二)

Q23.A 國人甲於 10 年前來臺旅遊時結識我國女子乙，兩人一見鍾情，半年後結婚並定居於臺北，7 年前甲突然失蹤，生死不明，不知去向，若乙向臺北地方法院請求對甲為死亡宣告。關於本件死亡宣告事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我國法院無管轄權

- (B)死亡宣告之效力依失蹤人之本國法
- (C)死亡宣告要件與效力之準據法均為中華民國法律
- (D)死亡宣告要件之準據法原則上為失蹤人之住所地法 (100 年律師)

【解析】

(C) 死亡宣告要件與效力之準據法均為中華民國法律

【題目解答】

- Q24.A 國人甲授權我國國民乙代其向丙公司為大額採購。授權書中提到以 B 國法為準據法。現在乙超額採購，甲不願付錢給丙，請問下列陳述何者為正確？
- (A)就甲與乙間代理權之效力，應依行為地法而定，本案中即發要約通知地之 A 國法
 - (B)丙就乙是否有權代理一事與甲發生爭執時，應先視甲、丙間有無明示或默示選擇之準據法，若無，則依與此代理行為關係最切之法
 - (C)丙對乙若主張越權代理之賠償責任時，應依我國法
 - (D)當甲與乙關於 B 國法之選擇被視為無效時，即以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切之法為準據法 (100 年律師)

【解析】

(D) 當甲與乙關於 B 國法之選擇被視為無效時，即以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切之法為準據法

【題目解答】

- Q25.A 國人甲在 B 國，對在 C 國營業的 A 國人乙發買賣契約之要約，乙則在 D 國對在 E 國的甲發該買賣契約之承諾，均未提及準據法，就買賣契約之方式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涉訟，就準據法敘述何者錯誤？
- (A)買賣契約方式，得依該買賣契約成立要件及效力應適用之法律
 - (B)買賣契約方式，得依發要約地 (B 國) 法律所定之方式
 - (C)買賣契約方式，得依發承諾地 (D 國) 法律所定之方式
 - (D)買賣契約方式，得依我國法律所定之方式 (100 年律師)

【解析】

(D) 買賣契約方式，得依我國法律所定之方式

【題目解答】

涉民法§16 規定：「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但依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行為地不同時，依任一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皆為有效。」故

(一) 依涉民法§16 本文規定「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故買賣契約方式，得依該買賣契約成立要件及效力應適用之法律 (涉民法§20)，(A) 之論述

正確。

- (二) 依涉民法§16 但書後段規定「行為地不同時，依任一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買賣契約方式，得依發要約地（B 國）法律所定之方式，（B）之論述正確。
- (三) 依涉民法§16 但書後段規定「行為地不同時，依任一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買賣契約方式，得依發承諾地（D 國）法律所定之方式，（C）之論述正確。
- (四) 我國法律於本涉外民事事件並非關係最切之法律（涉民法§20 II），故（D）之論述謂「買賣契約方式，得依我國法律所定之方式」應屬錯誤。

Q26.A 國人甲與 B 國人乙締結婚姻，婚後居住於東京，之後基於工作關係遷居臺灣並設定住所於臺北。數年後，兩人因個性不合時常爭吵，決定離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關於甲、乙兩人之情況是否具備離婚之原因，應以結婚時共同住所地法律，即日本國法律為準據法
 - (B)甲、乙兩人無共同本國法，基於法庭地公益之考量，關於離婚及其效力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C)若甲與乙協議離婚，其離婚之效力，以協議時夫妻共同住所地法，即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D)關於離婚，須以甲之本國法與乙之本國法皆認為具備離婚原因時，方得離婚
- （100 年律師）

【解析】

- (C) 若甲與乙協議離婚，其離婚之效力，以協議時夫妻共同住所地法，即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題目解答】

Q27.A 國人甲與我國人乙住在 B 國，除設定住所於 B 國外，二人並在 B 國結婚，結婚時約定以 B 國法為其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二人回臺工作，並在臺灣購置不動產。乙因投資失利，遂將登記於自己名下之不動產出售並移轉所有權於善意第三人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約定 B 國法為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該約定無效，蓋雙方僅能約定各自之本國法為準據法
 - (B)甲、乙約定 B 國法為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該約定無效，因為夫妻財產制應以結婚時夫所屬國之法為準據法
 - (C)若依據 B 國法律，即使不動產登記於乙名下，乙亦無權處分不動產，則乙出售不動產之行為將因此而無效
 - (D)不動產位於我國，該處分有效
- （100 年律師）

【解析】

(D) 不動產位於我國，該處分有效

【題目解答】

Q28. 日本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為夫妻，有一未成年之子丙，三人定居於我國。甲、乙感情不睦，某日，甲與我國人丁女通姦，被乙發現。乙在我國法院訴請離婚，合併請求甲賠償其損害與給付贍養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關於離婚，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適用甲之本國法之日本法

(B) 關於通姦之損害賠償，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5 條，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C) 關於丙之親權，應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5 條，以甲之本國法日本法為準據法

(D) 關於贍養費請求，應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適用甲之本國法之日本法 (100 年律師)

【解析】

(B) 關於通姦之損害賠償，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5 條，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題目解答】

Q29. 19 歲之 A 國人甲到我國自助旅行，關於行為能力問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關於行為能力之立法主義，主要有屬人法主義及行為地法主義

(B) 行為地法主義謂，行為能力之問題應依該系爭法律行為之行為地法律為準據法，著重涉外交易安全之考慮

(C)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為能力主要是指財產上行為能力，不包含身分能力

(D)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之「本國法」，係指訴訟當時之本國法 (100 年律師)

【解析】

(D)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之「本國法」，係指訴訟當時之本國法

【題目解答】

(一) 關於行為能力之問題，究應依何國法律為準據法，其主要立法主義有下列數種，「住所地法主義」、「本國法主義」、「行為地法主義」、「法律行為為準據法主義」故 (A) 之論述謂「主要有屬人法主義 (涉民法§10 I) 及行為地法主義 (涉民法§10 III)」應屬正確。

(二) 無論何種法律關係，欲確知對方之國籍或住所，而對之查明當事人本國法或住所地法之內容，以定其行為能力之有無，殊感不便，有礙交易之進行，

而依行為地法則易於查明，無滯延交易之弊。故（B）之論述謂「著重涉外交易安全之考慮」應屬正確。

（三）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10 I 乃係關於行為能力之一般性規定，僅適用於財產上的法律行為，至於身分上的法律行為，同法§15～§61 另有規定其應適用之準據法。故（C）之論述正確。

（四）人之行為能力之準據法所據以決定之連結因素或連繫因素，依§10 I 規定應以「行為時」為準。故（D）之論述謂「指訴訟當時之本國法」係屬錯誤。

Q30.在我國居住之 A 國人甲，在 B 國自書遺囑，將其在我國所有之古董、珠寶、出賣有價證券後之所得和存款等動產捐出，在我國設立照顧清寒家庭出身之法律系學生為宗旨之財團法人，準據法應如何決定？

(A)在 B 國的自書遺囑之成立與效力及捐助行為之效力，一律依照遺囑之準據法來決定

(B)在 B 國的自書遺囑之成立與效力及捐助行為之效力，一律依照法人設立之準據法來決定

(C)在 B 國的自書遺囑是否成立、有效，依照遺囑之準據法決定之；捐助行為之效力，依照法人設立的準據法即 A 國法決定之

(D)在 B 國的自書遺囑是否成立、有效，依照遺囑之準據法決定之；捐助行為之效力，依照法人設立的準據法即我國法決定之 (100 年律師)

【解析】

（D）在 B 國的自書遺囑是否成立、有效，依照遺囑之準據法決定之；捐助行為之效力，依照法人設立的準據法即我國法決定之

【題目解答】